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河 南 大 学 淮 河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4. 投标 22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政府采购政策 27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书 65
四、投标承诺函 66
五、投标报价表格 68
（一）开标一览表 68
六、服务方案 69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八、人员配备情况 71
九、投标人简介 72

十、服务承诺 7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十五、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8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77493.00 元

最高限价：48774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16-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4877493	48774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质量等）

5.1 采购内容：南北院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配置的六件套（被子、褥子、大单、夹被、枕芯、枕套）、病员服、工作衣、地布、拖鞋、小毛巾以及手术敷料等医用织物的洗涤、配送服务，其中包含窗帘、隔帘的拆除、维修及安装；

5.2 服务期限：二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

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190784594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19078459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1907845943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8
1.2.4	采购内容	南北院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配置的六件套（被子、褥子、大单、夹被、枕芯、枕套）、病员服、工作衣、地布、拖鞋、小毛巾以及手术敷料等医用织物的洗涤、配送服务，其中包含窗帘、隔帘的拆除、维修及安装。
1.2.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877493.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00%（综合折扣率）
1.2.6	服务期限	**二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

		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至少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2	答疑会	不召开
1.4.1	分包	不允许
1.10.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3	远程开标机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二 ）-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_1_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4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10 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洗涤配送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配送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出具费用发票按月据实结算
9.3	其他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1、1907845943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5	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7	“暗标”评审	不采用
9.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9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9.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3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14	异常低价认定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9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费用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3.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3.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质量、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报价表格

（6）服务方案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人员配备情况

（9）投标人简介

（10）服务承诺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

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质量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7.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重新招标

7.2.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50≤Y＜50 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扣除政策：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5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设想、实施计划、工作目标、组织保证、管理举措、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洗涤服务方案	8 分	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须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检验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洗涤流程规范，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洗涤流程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洗涤流程规范性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8 分	通过对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种类、设备质量、设备先进性、硬件服务能力、洗涤耗材使用等方面进行打分： 1.投标人具有符合控感要求的工业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良好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投标人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一般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但洗涤与烘干设备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详细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加盖公章）、实拍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洗涤区域布局	8 分	通过对投标人具有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 1.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并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明确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且采取闭环管理，各区域指示标志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控感管理要求，能够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并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基本明确且采取闭环管理，基本符合控感管理要求，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不尽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但缺乏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基本明确但未实现闭环管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控感管理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提供各分区实拍照片及平面布局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内控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工作规范、质量管控、文明服务等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1.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5 分； 3.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感控管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医院洗涤服务存在的行业特殊性，提供在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感控管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进行打分： 1.感控管理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重点难点把控准确，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感控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重点难点把控基本准确，项目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感控管理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重点难点把控不够准确，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运送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医院南、北两个院区布草洗涤物品的种类特点制定的运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密闭方式运送车辆安排、运送服务流程、运送物品过程保护、运送物品质量保证、运送服务时效性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 1.运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2.运送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流程基本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比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5 分； 3.运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或泛泛而谈，服务流程不够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差，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4分	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5分； 3.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应急处置预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遭遇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疫情防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活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5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理流程可行性较差，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体系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纺织品洗涤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空气/桌面/手表面。具有《PH 值检测报告》、《空气、桌面、手检测报告》、《细菌总数、大肠杆菌检测报告》，每项报告得 1 分，共 3 分。委托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 备注:检测标准为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6 分	1.根据投标人的日常服务和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比较后进行打分（2 分）： （1）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2）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3）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包括洗涤质量标准、及时运输配送、服务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等方面，并主动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处罚等情况，比较后进行打分（2 分）： （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2）承诺内容一般，范围基本明确，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3）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根据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比较后进行评分（2 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2 分；（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1 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0.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2.服务范围：南北院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配置的六件套（被子、褥子、大单、夹被、枕芯、枕套）、病员服、工作衣、地布、拖鞋、小毛巾以及手术室敷料等医用织物的洗涤配送服务，其中包含窗帘、隔帘的拆除、维修及安装；

3.服务期限：贰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履约完毕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 ___日，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2.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月洗涤配送服务费用=洗涤配送总量×洗涤配送单价（附件）；

3.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洗涤配送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配送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出具费用发票按月据实结算；

2. 甲方支付的本洗涤项目费用是按服务项目综合计费，包含乙方员工工资、社保、培训材料，与承担服务有关的所有洗涤费、材料费、工具、消耗品、运输费和其他费用，法定税费，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清洁费用等。

三、服务要求

（一）布草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

（1）常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

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手术室：上午 6:30-12:00、下午 13:30-18:00

（2）夜班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

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下午 18:00-次日上午 8:00

（3）应急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

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有特殊需求时，遵从“随叫随到”的宗旨，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和配送服务，接到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因甲方需求变化发生的具体服务时间改变，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配送流程

配送服务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医用布草的配送服务技能和医院感染防控基本要求。进入各科室及病区配送时，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等。不得擅自拍摄、拷贝、泄露甲方及患者的任何非公开信息，相关信息仅限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每天由专人到各科室及病区收取脏污医用布草，当场清点类别数量并做好登记，双方在登记单上确认签字，打包送至医用周转库房；

（2）由专人对脏污医用布草进行拆包、分拣。医用布草的分拣：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严格执行感控要求，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必要时穿隔离衣，并落实手卫生。在指定区域进行对应工作。特别是处理污染或具有感染性的医用布草后，必须进行全面消毒，并及时更换装备；

（3）由专人按确认单内容对洗净的医用布草进行整理、质检、打包，并归类放置。发放至各科室及病区时应与对接人交接并确认签字。配送环节要做到严谨，无误差；

（4）当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有窗隔帘的清洗需求时，配送工作人员应及时对窗隔帘进行拆装（含维修），并达到使用科室要求；

（5）当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有特殊需求，需增减医用布草时，必须遵守特殊需求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原则，按照科室实际需求数量及时收送。

（二）洗涤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布草的洗涤消毒；

2.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

3.布草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拣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类分拣；

4.重点科室患者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患者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按照感染性布草进行洗涤消毒；

5.乙方对洗涤物品及时进行缝补和钉带、钉扣，以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布草外观应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

6.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中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7.洗涤后的干净布草应按类别打包存放，不得交叉混装；

8.医用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9.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四、应急预案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如出现以下应急情况，乙方应根据应急需求，积极响应。

1.运输车辆抛锚。应具备备用车辆及人员（含驾驶员）随时做好接应的准备；

2.院方遇到当地突发事件有大量就诊或急救人员。乙方应临时增加收取及发放次数，次数按照各科室及病区需求量增加，24 小时随叫随到；

3.院方遇到大的检查或验收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布草的数量，数量按照各科室及病区需求量增加，应增加车次及延长收发人员工作时间；

4.大型突发性传染事件。全院会出现大范围扩区或床位增加，使用医疗布草配置会大量增多，院方要求除正常更换外，特殊情况下，配送服务应接到各科室及病区需求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按照各科室及病区的需求量保障全院医用布草的供应；

5.院方遇到的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服务流程、场地条件、设备布局及配送路线等关键事项。考察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后续服务实施的依据；

2.甲方负责提供医用布草周转存放场地，如甲方有特殊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洗涤配送费；

4.甲方使用的布草出现严重污染、破损或传染疾病的情况，应在交接过程中单独封存并清晰注明，方便乙方做特殊清洗、消毒及缝补工作；

5.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洗涤配送服务项目日常的监督管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收取脏污等医用布草，并按时把清洁布草配送至医院各科室，特殊情况（非乙方可控因素）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及患者医用布草使用正常。所洗涤物品交货周期为24小时内，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按甲方要求时效送达；

2.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若因其用工产生了民事，刑事，行政，劳动争议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洗涤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用布草等洗涤物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回洗；当月首次出现不合格批次，乙方须在2小时内完成全部不合格品的召回与免费重洗；若单批次不合格品占比超过该批次总数量10%，直接认定为严重不合格批次，单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若单批次不合格品占比超过该批次总数量20%，且乙方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费用15%的解约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院感风险、科室运营停滞等衍生损失，乙方还须额外全额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4.乙方因未按时送取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送洗被服、棉衣、拖鞋等遗失与破损，无法修补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原采购价或市场重置价赔偿，甲方有权要求同等品质布草实物赔偿，相应洗涤费用不予支付；

6.乙方向医院运送医用布草时，应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因行为不当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做好污染防控工作，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特殊时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感染织物水溶性包装袋。因工作疏忽、失职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使用布草的安全，若因乙方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洗涤物品不允许和其他单位物品一起洗涤或混放。否则，出现任何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洗涤类物品周转存放场所工作时，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若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收取、转运、洗涤、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不得因任何费用争议或其他纠纷留置甲方所有的各类布草、医用织物，否则每逾期1日按该批次布草总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缴纳与补足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欠缴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足额缴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全部实际损失；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齐保证金差额，逾期补足的，按前款标准计收逾期违约金。

2.日常一般违约扣款规则

服务期内，因洗涤质量不达标、配送延误、布草丢失破损、人员操作违规、消毒不达标等一般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优先从当期应付洗涤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当月洗涤费不足以抵扣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

3.单次违规违约金标准

（1）布草收送不及时（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单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洗涤后布草微生物检测指标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单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3）洗涤后布草存在水渍、残留污渍、异味、夹带异物等外观不合格情形，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件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破损布草未按要求缝补即送至病区，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件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布草配送型号、规格、数量出错，未及时调换，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累计违约达到解约条件的处置

（1）因布草供应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合同期内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

（2）各类洗涤质量不合格情形单月累计 5 次及以上，严重干扰甲方正常诊疗使用的；

（3）因乙方洗涤、消毒操作不当引发院感事件的；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甲方已实际支付全部洗涤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赔偿。

5. 甲方抽检与未消毒处置

甲方有权随时对成品布草、乙方洗涤作业场所进行抽查、取样检验，乙方须配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查出布草未按规范清洗消毒即交付甲方，甲方可直接扣除该批次物品对应洗涤费用；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 重大根本违约，甲方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发生下列根本性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仍需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洗涤配送服务、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2）存在重大院感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催告拒不整改，并造成甲方大额财产损失或医疗风险。

八、风险因素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综合计费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政策性调整、价格波动、服务内容超出预估等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另行增加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双方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

决。

十、合同解除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流行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的命令、决定，本项目需要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且原合同需予以终止的；

（3）因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需要，或项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需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4）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订立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关键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乙方履行的合同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要求后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9）法律规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违约情况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非违约情况下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解除协议。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价格明细表

序号	布草名称	单位	洗涤配送单价
1	大单	条	
2	被套	条	
3	枕套	条	
4	被子	条	
5	褥子	条	
6	枕芯	个	
7	病号服上衣	件	
8	病号服裤子	条	
9	工作服	件	
10	分体上衣	件	
11	裤子	条	
12	棉衣	件	
13	毛衣	件	
14	棉腿	条	
15	轮椅罩	个	
16	污袋	个	
17	地巾	块	
18	小毛巾	条	
19	拖鞋	双	
20	机器罩	个	
21	双层桌单	条	
22	中单	条	
23	洗手衣	件	
24	洗手裤	条	
25	手术衣	件	
26	小洞巾	块	
27	开口单	块	
28	约束带	个	
29	NICU 床罩	条	
30	手术花被	条	
31	被罩(手术室)	条	
32	浴巾	条	
33	窗帘（含窗帘拆除、清洗、维修、安装）	个	
34	隔帘（含隔帘拆除、清洗、维修、安装）	个	
35	包布	块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南北院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配置的六件套（被子、褥子、大单、夹被、枕芯、枕套）、病员服、工作衣、地布、拖鞋、小毛巾以及手术敷料等医用织物的洗涤、配送服务，其中包含窗帘、隔帘的拆除、维修及安装。

（二）布草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

（1）常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

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手术室：上午 6:30-12:00、下午 13:30-18:00

（2）夜班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

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下午 18:00-次日上午 8:00

（3）应急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

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有特殊需求时，遵从“随叫随到”的宗旨，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和配送服务，接到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2.配送流程

配送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患有传染病者不得从事该工作。熟练掌握医用布草的配送服务技能和医院感染防控基本要求。进入各科室及病区配送时，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等。

（1）每天由专人到各科室及病区收取脏污医用布草，当场清点类别数量并做好登记，双方在登记单上确认签字，打包送至医用周转库房。

（2）由专人对脏污医用布草进行拆包、分拣。医用布草的分拣：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严格执行感控要求，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必要时穿隔离衣，并落实手卫生。在指定区域进行对应工作。特别是处理污染或具有感染性的医用布草后，必须进行全面消毒，并及时更换装备。

（3）由专人按确认单内容对洗净的医用布草进行整理、质检、打包，并归类放置。发放至各科室及病区时应与对接人交接并确认签字。配送环节要做到严谨，无误差。

（4）当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有窗隔帘的清洗需求时，配送工作人员应

及时对窗隔帘进行拆装（含维修），并达到使用科室要求。

（5）当门诊、医技、行政后勤及临床科室有特殊需求，需增减医用布草时，必须遵守特殊需求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原则，按照科室实际需求数量及时收送。

（三）洗涤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25《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布草的洗涤消毒。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洗涤厂区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布草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患者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

3.重点科室患者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患者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按照感染性布草进行洗涤消毒。

4.乙方对洗涤物品及时进行缝补和钉带、钉扣，以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

5.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中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洗涤后的干净布草应按类别打包存放，不得交叉混装。

7.医用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8.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四）应急预案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如出现以下应急情况，乙方应根据应急需求，积极响应。

1.运输车辆抛锚。应具备备用车辆及人员（含驾驶员）随时做好接应的准备。

2.院方遇到当地突发事件有大量就诊或急救人员。乙方应临时增加收取及发放次数，次数按照各科室及病区需求量增加，24 小时随叫随到。

3.院方遇到大的检查或验收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布草的数量，数量按照各科室及病区

需求量增加，应增加车次及延长收发人员工作时间。

4.大型突发性传染事件。全院会出现大范围扩区或床位增加，使用医疗布草配置会大量增多，院方要求除正常更换外，特殊情况下，配送服务应接到各科室及病区需求后的3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24小时随叫随到），及时按照各科室及病区的需求量保障全院医用布草的供应。

5.院方遇到的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五）洗涤类别及单价预算

说明：洗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布草的洗涤、配送费、乙方员工工资、社保、培训材料，与承担服务有关的所有洗涤所用材料费、工具（含运输工具）、消耗品、运输费和其他费用，法定税费，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清洁费用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洗涤单价预算（元）	洗涤量（二年）
1	大单	条	1.90	247000
2	被套	条	2.50	232200
3	枕套	条	0.95	187500
4	被子	条	6.00	38500
5	褥子	条	5.00	47500
6	枕芯	个	1.10	37500
7	病号服上衣	件	1.90	47300
8	病号服裤子	条	1.90	30000
9	工作服	件	3.10	115200
10	分体上衣	件	1.90	22100
11	裤子	条	1.90	76100
12	棉衣	件	3.60	1000
13	毛衣	件	3.30	1400
14	棉腿	条	2.30	260
15	轮椅罩	个	3.00	200
16	污袋	个	1.00	2100
17	地巾	块	2.00	19000
18	小毛巾	条	0.50	145000
19	拖鞋	双	1.60	46600
20	机器罩	个	1.10	17200
21	双层桌单	条	3.30	60000
22	中单	条	1.10	147600
23	洗手衣	件	1.30	192500
24	洗手裤	条	1.30	175200
25	手术衣	件	2.10	178500
26	小洞巾	块	0.80	39500
27	开口单	块	2.10	17300

28	约束带	个	0.90	500
29	NICU 床罩	条	0.80	13800
30	手术花被	条	3.80	1450
31	浴巾	条	1.00	3200
32	窗帘（含窗帘拆除、清洗、维修、安装）	条	11.00	1100
33	隔帘（含隔帘拆除、清洗、维修、安装）	个	11.00	8000
34	包布	个	1.40	594500

（六）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相关要求，规范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运送、储存全流程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与防控质量，我院将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与风险评估。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至少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 投标报价表格

六、 服务方案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 人员配备状况

九、 投标人简介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其他声明	
备　注	

说明：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其他资料